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. 為負責與傳播媒體保持互動與宣導相關業務，促進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發展，並提昇諮商心理師之公眾形象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九條設置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辦法。
2.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3. 代表及表達諮商心理師共同意志，增進公眾對諮商心理師專業之理解。
4. 針對與諮商心理相關之公共政策等議題，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5. 與其他相關專業團體及各地諮商心理師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合作。
6. 推動及參與諮商心理相關社會運動。
7. 本委員會之工作模式如下：
8. 建立與各媒體間之聯絡管道，提高本會之能見度。
9. 撰寫媒體文章或接受訪問，對外公告或宣達本會之重大決策。
10. 針對與「諮商心理師」有關之社會事件發表評論，並做適當之反映。
11. 界定潛在市場、教育潛在客戶，積極行銷本會之專業服務。
12. 協助本會之危機處理，將可能之損害減至最低。
13. 本委員會為負責與傳播媒體保持互動與宣導相關業務，所提出各項見解、決議或聲明應考慮全體會員之權益，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或授權對外表達專業立場；如涉及地方事務，應與地方公會協調共同發表意見。
14.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
15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委員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遇理監事會改組時，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。
16.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17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18.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向理監事會提報，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19.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20. 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21.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2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3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